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職能培育】課程招生報名表--《失(待)業者》

編號:(由審核人員填寫)

※本資料因涉個人資料，請依法妥善蒐集、處理、利用及保管！

報名職科												請貼一寸之半身 脫帽照片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與護照 相同之英文姓名)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國籍		☐ 本國籍 ☐ 外籍(含大陸人士)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 畢業 ☐ 肄業 ☐ 在學中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高職 ☐ 二專 ☐ 三專 ☐ 五專 ☐ 空大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 其他													
身分區別 ※如有多 重身分請 擇一勾選		特定 對象		☐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 (需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職業訓練推介單正本) ☐ 2. 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 8. 長期失業者 ☐ 3. 中高齡之失業者 ☐ 9. 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失業者 ☐ 4. 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 10.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 5. 原住民之失業者 ☐ 11. 具臺北市核定之以工代賑者 ☐ 6.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 12. 二度就業婦女 ☐ 7. 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 13. 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之失業者 ☐ 14. 屆退官兵 ☐ 15. 一般身分無工作者											
兵役狀況		☐ 役畢 ☐ 免役 ☐ 未役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目前情況		☐ 就業 ☐ 無業 ☐ 就學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與報名人關係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先行至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諮詢後開立職業訓練推介單再報名，以維護自身權益。

※本人一年內確實無參訓紀錄，如有不實，願無異議依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規定處理。

※同意本府勞動局及所屬職能發展學院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基於職業訓練事務、統計分析、與相關訊息之必要，就本人於報名及受訓期間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凡報名參訓者皆須接受甄試，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報名人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職能培育諮詢紀錄表--《失(待)業者》

報名職科：

諮詢項目	諮詢事項
一、參訓動機 (可複選)	1. 參訓前所做有關培育的準備： ☐ 就業服務機構諮詢 ☐ 對欲就業方向訊息收集 ☐ 已瞭解培育課程內容 2. 請問您從何得知本培育資訊？ ☐ 報紙 ☐ 雜誌 ☐ 廣播 ☐ 電視 ☐ 新聞 ☐ 網路 ☐ 親友介紹 ☐ 向本學院電話詢問 ☐ 縣市政府 ☐ 鄉鎮市區公所 ☐ 公立就業服務處 ☐ 置放各地之文宣品(置放地點_____) 3. 想參與培育的原因？ ☐ 打算轉換工作 ☐ 培養第二專長 ☐ 發展職場專業能力 ☐ 創業 4. 選擇此職科的原因？ ☐ 對工作有幫助 ☐ 上課時間可配合 ☐ 可轉換此職科工作 ☐ 課程師資好 5. 期待對自己的幫助為何？ ☐ 提升專業知能 ☐ 提高工作效率 ☐ 獲得更多工作選擇方向 ☐ 擴展人脈 ☐ 可以創業
二、參訓目的	1. 參訓目的： ☐ 就業 ☐ 轉業 ☐ 創業 ☐ 培養第二專長 2. 結訓後的目標： ☐ 就業 ☐ 轉業 ☐ 創業 ☐ 進修
三、就業關聯	工作經驗： ☐ 有(請填以下兩題) ☐ 無 1. 最近從事的工作，為____年____月，種類：_____ 2. 做過最久的工作，為____年____月，種類：_____
四、參訓期望	1. 未來想進入何種行業：_____ 2. 未來想從事何種職務：_____ 3. ☐ 目前不知道
五、職業能力評估	1. 體能狀況： ☐ 正常 ☐ 體能不足 ☐ 有身障手冊 2. 是否具有技術士證照： ☐ 是 (1) _____ 職類，____級 (2) _____ 職類，____級 ☐ 否
六、參訓助力	1. 家中是否有年長親屬或年幼子女需要照料： ☐ 是 (請問有無接替或協助人選： ☐ 有 ☐ 無) ☐ 否 2. 住家距受訓地點是否有交通問題： ☐ 是 ☐ 否
七、身分區別	1.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且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職業訓練推介單者(3分) ☐ 具特定對象身分者(3分) ☐ 一般身分無工作者(含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之失業者、屆退官兵)(1分) 2. ☐ 是(1分) ☐ 否(2分)：我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 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

★上述「報名職科」及「諮詢事項」填寫內容請確認無誤後簽名。報名人簽名：

■職能培育招生甄試評分表(以下甄試評分資料由甄試訓練師填寫，每項目配分為5分，總分40分)

項目	一. 參訓動機 5分	二. 參訓目的 5分	三. 就業關連 5分	四. 參訓期望 5分	五. 職業能力 評估 5分	六. 參訓助力 5分	七. 身分區別 5分	八. 訓練師加 權 5分	總分：
分數									

■訓練師如有加權，請簡述：

1. ☐適合接受職能培育
 2. ☐不適合或無法安排職能培育
 (1) ☐心理或健康狀況不適於參訓職類 (2) ☐重複參訓 (3) ☐年長親屬或年幼子女缺乏照料
 (4) ☐家庭阻力無法排除 (5) ☐參訓職類與就業方向不符 (6) ☐參訓意願與期望不符
 (7) ☐培育時間或地點無法配合 (8) ☐其他_____

■諮詢人員總評及簽名：_____.